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2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 人 劉敬堂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執助壬字第2790號執行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、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敬堂（下稱受刑人）於民國86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87年度上重訴字第33號判處無期徒刑，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，嗣於103年1月14日假釋出監。受刑人於107年至108年間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39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、4月，陸續經本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。後受刑人假釋經撤銷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執助壬字第2790號指揮書指揮執行殘刑25年（下稱本案執行指揮）。然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已宣告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一律執行殘刑25年違憲，受刑人爰對本案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並請求停止審判等語。

二、按憲法法庭民國113年3月15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第1、2、5項宣示：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

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；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主文第2項意旨裁判。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，亦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受刑人於86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87年度上重訴字第33號判處無期徒刑，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，嗣於103年1月14日假釋出監。受刑人於107年至108年間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39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、4月，陸續經本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。後受刑人假釋經撤銷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本案執行指揮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案執行指揮之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可證，此等情節堪認屬實。則受刑人向諭知裁判之本院對本件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程序即無不合。

(二)受刑人係以本案執行指揮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、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，執行殘餘刑期25年違憲為由聲明異議。而受刑人為上開憲法法庭判決聲請人以

01 外之受刑人並於上開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本案執行指揮聲
02 明異議，是本件所涉法律爭議，與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述情
03 節相符，爰依該判決主文第5項意旨裁定如主文，以符法
04 制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08 法官 張明道

09 法官 葉作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吳思葦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